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佩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7649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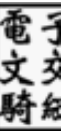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90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01151_新北市115學年度普通班教師聽障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普通班教師聽障教育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旨在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聽障學生之專業知能，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依學生特殊需求調整教學輔導方案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頂溪國小彩虹樓4樓視聽教室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薦派參加：本市國中小1、3、5、7年級聽障生之普通班導師及其他年級初次輔導聽障生之普通班導師；若校內該學年度已有針對聽障學生相關人員（導師、科任、特



教教師) 進行聽障教育宣導，得免薦派。

(二)鼓勵參加：本市國中小資源班教師及其他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選擇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此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課程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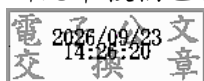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貴校審核後，薦派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薦派教師公假派代登記參與，自由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經錄取教師請全程參與，本局將管制教師出席情形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辦理請假事宜。

(三)校園不開放停車位(校外有收費停車場)，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分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